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C 款) 费率

一、基准费率

本保险合同的年基准费率（基准家庭参保人数：2 人）如下：

- (1)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必选责任）：0.65‰。
-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 ①年基准费率：1.56‰；
 - ②基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3 万元；
 - ③每人每次事故基准门急诊给付限额：1 万元。
- (3)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 ①每 10 元日津贴额对应的年基准保费：5.95 元；
 - ②基准每次事故最高给付日数：90 天。

二、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费率系数之积，当某项费率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值为 1.0；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按线性插值法计算；所有费率调整系数取值后，保险责任对应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对应保险金额。

1. 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用限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医疗费用给付限额（万元）	调整系数
(0, 0.5]	[0.7, 0.9]
(0.5, 1]	(0.9, 1.0]
(1, 3]	(1.0, 1.1]
3 以上	(1.1, 1.3]

2.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万元）	调整系数
(0, 1]	[1.2, 1.4)
(1, 3]	[1.0, 1.2)
(3, 10]	[0.8, 1.0)
(10, 20]	[0.6, 0.8)
20 以上	[0.4, 0.6]

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是否拥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是	0.8
否	1.0

4. 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是否拥有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	调整系数
是	0.8
否	1.0

注：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指除公费医疗及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医疗保险。

5. 每次事故给付最高天数调整系数（仅适用于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每次事故给付最高天数	调整系数
(0, 60]	[0.6, 0.8]
(60, 90]	(0.8, 1.0]
(90, 180]	(1.0, 1.2]

6. 家庭参保人数调整系数

家庭参保人数	调整系数
[1, 2]	[0.5, 1.0]
[3, 5]	(1.0, 2.0]
[6, 8]	(2.0, 3.0]
8人以上	(3.0, 5.0]

7. 职业类别调整系数

职业类别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均属于 1-2 类	[0.5, 0.7]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均属于 1-3 类	(0.7, 1.0]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均属于 1-4 类	(1.0, 1.3]
存在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 5-6 类	(1.3, 2.0]

注：1. 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依据我司投保时点最新的《职业分类表》确定。2. 若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均属于 1-2 类，适用于“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均属于 1-2 类”的调整系数，不适用于“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均属于 1-3 类”的调整系数，以此类推。

8.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A类	[0.5, 0.7]
B类	(0.7, 1.0]
C类	(1.0, 1.5]

注：A 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低；B 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中等；C 类水平指从被保险人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安全意识等方面综合判断风险高。

9. 销售区域风险状况调整系数

销售区域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0.7]

中风险	(0.7, 1.0]
高风险	(1.0, 1.5]

注：低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低；中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中等；高风险是指从销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地理环境因素、法律法规与安全制度完善情况、社会文化与教育水平等方面判断风险高。

10.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调整系数

渠道业务预期保费规模（万元）	调整系数
≥ 200	[0.5, 0.8]
[100, 200)	(0.8, 0.9]
[50, 100)	(0.9, 1.0]
< 50	(1.0, 1.3]

11. 交费方式调整系数

交费方式	调整系数
一次性交费	1.0
分多期交费	(1.0, 1.2]

12.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leq 50\%$	[0.5, 0.8]
(50%, 65%]	(0.8, 1.0]
(65%, 75%]	(1.0, 1.1]
(75%, 95%]	(1.1, 1.3]
$> 95\%$	(1.3, 2.0]

13. 销售渠道类型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类型	调整系数
直销渠道	[0.7, 1.0]
其他渠道	(1.0, 1.3]

14. 续保调整系数

续保情况	调整系数
新保	1.0
续保	[0.7, 1.0)

三、短期费率系数（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按 1 个月计算；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费

其中：

(1)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2)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该项责任对应的年基准费率×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费=日津贴额÷10×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年基准保费×该项责任对应的费率调整系数×短期费率系数。

注：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该项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费为0。